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JSXN--G2025-0008-007
项目名称：2025年江宁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包七:应急处理设施监测、泵站监测及临时交办监测任务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江苏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项目编号: JSZC-320115-JSXXN-G2025-0008
项目名称: 2025年江宁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地址: 江宁区秦淮路58号天恒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福英路1001号联东U谷25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照本次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具体服务内容为:

包七:应急处理设施监测、泵站监测及临时交办监测任务

1、应急处理设施监测:约38个点位(会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增减),每月监测2次。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具体按上级文件要求)。

2、排涝泵站监测:约20个泵站,每月监测2次。监测项目:pH、溶解氧、高锰酸盐、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具体按上级文件要求);重点泵站等溯源及其他临时交办监测。

3、重点泵站水质监测:约49个点位,其中43个点位每月监测1次,剩余6个点位每半年监测1次。监测项目:pH、溶解氧、高锰酸盐、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具体按上级文件要求)。

4、临时交办监测任务:一年约1216个监测频次,折合每月约101个点位,每月监测1次,监测项目具体按上级文件要求。

5、重点河道溯源及其他临时交办监测任务等。

注: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调整服务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约,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服务资格。

第二条 合同金额: 650000 元(人民币: 陆拾伍万 圆)

投标折扣率:本合同投标折扣为 55 % (大写: 百分之 五十五)。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不变。

注:每个中标单位的实际工作量不得少于每个标的总额,相应检测项目任务单及费用核算单为支撑台账,费用计算公式为:(采样费+样品前处理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投标折扣率。本项目年度支出总额受预算控制,本项目每年支出合计不得突破年度预算,甲方应做好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统计。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节假日前延),甲方将例行检测任务单下达给乙方;甲方综合考虑乙方服务质量、响应程度、完成任务的便捷性等因素,下达临时性检测任务;遇有复杂检测任务,乙方需在接到检测工作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工作方案;方案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任务。乙方一般应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提

5、检测时，遇有异常数据，能及时上报甲方，未及时上报的，扣除当次检测费用。

6、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参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每项次不满意结果，按《考核办法》进行扣款，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年度应付服务总价的5%。不满意结果超过3项次的，同时暂停其服务资格。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其他部门、机构检查的相关结果，瞒报、虚报相关检查结果的，按本条款第12条要求加倍处罚。

8、在各类质量检查中，乙方出现严重影响数据可靠性情况的，甲方有权暂定其服务资格，待整改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继续提供服务。

9、考核罚则：考核以甲方制定的年度考核办法为准。主要依据乙方盲样考核、采样规范性、报告及时性等方面开展半年考核，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扣款，每个问题扣款1000-2000元不等，累计总额不超过年度应付服务总价的5%。

注：上述所有罚款累计总额不超过年度应付服务总价的5%。

10、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11、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暂停服务资格。（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检测工作超过3次的；（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检测报告（数据）超过3次的；（三）检测报告内容结论失实，或者一年内质量被评定为2次（含）以上不合格的；（四）违规收取被检测单位费用的。

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号）第五条的规定，承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监督性监测服务的环境监测机构，不得同时承接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委托服务，如后期履约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存在同时承接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监测任务时效性无法保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履约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政府代理机构，一份交采购监管部门。

3、政府代理机构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金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03006188272

日期：2015年6月8日

日期：2015年6月18日

